联合国 A/63/19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008 年 8 月 15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今天提交给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的信（见附件），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信中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列入一个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增列项目，随后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08-47059 (C) 250808 250808

2008 年 8 月 15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谨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列入一个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增列项目，随后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武克·耶雷米奇（签名）

2008 年 8 月 15 日

附录

解释性备忘录

科索沃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一个省，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由联合国管理。但是，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单方面宣布独立。

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并未承认科索沃独立，但是这一行为已经在国际社会内引发大量争论和分歧。

塞尔维亚共和国一直不断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谈判达成共识，解决科索沃问题。

我们认为，要避免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可能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后果，最具原则性、最理智的方法是将这一问题从政治领域转至司法领域。这样做除了可以缓解因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造成的外交紧张关系外，还将促进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因此，塞尔维亚认为，鉴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十、第十三和第九十六条赋予联合国大会的权力和职能，联合国大会可以在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由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就确定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个具体案例发表咨询意见，非常合适。

国际社会将国际法院公正的咨询意见视为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各项原则的最权威解释。会员国都坚定地维护这些原则，然而一些会员国不确定在这一案例中他们可以依据关于这些原则的哪些论断。

许多会员国将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提供的法律指导中获益，将使它们能够在这一问题上做出更周全的判断。

最后，国际法院通过无争议，非抗辩性方式提出的咨询意见将大大有助于缓解因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造成的紧张气氛，避免在该区域内外出现更多的不利事态发展，以及促进旨在在有关各方间进行调和的努力。

通过诉诸于国际法院，大会将可以确保科索沃问题成为国际社会重新决心坚持法治的象征。